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4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9月5日下午2時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菊（下午2時30分後由許副市長銘春代）

記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許副召集人銘春、王秀紅、游美惠、岳裕智、楊雅玲、鍾宛蓉、林慈惠、岑歡琮、林怡均、李逸、徐蔡雪燕、柯妩青、李世鳴、楊智惠、張乃千（李幸娟代）、范巽綠（游淑惠代）、姚雨靜、鄭素玲、陳家欽（陳德源代）、黃志中、李怡德（林裕清代）、谷縱·喀勒芳安（白樣·伊斯理鍛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局	蘇艾玲
勞工局	郭耿華
教育局	薛容芬、侯亭妤、謝嘉容
衛生局	林子容、顏秀玲
警察局	蘇進春、江世宏、蘇惠芳
都發局	洪秀芬、張簡玉真
原民會	林琬婷
交通局	楊俊傑
工務局	張恩成、林怡廷
社會局	葉玉如、劉蕙雯、陳美瑛、陳惠芬、傅莉蓁、林慧萍
國立空大	王文陽

壹、主席致詞暨頒發證書（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第 3 屆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裁示：列管案 1 續管，請空大於下次會議報告教務會議討論新住民學生學費酌減方案之可行性結果；列管案 2 除管。

肆、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市婦權會第 4 屆各小組分組及推選組長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會依權益業務分設就業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福利促進、教育文化、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 7 小組，委員得依專長參加 1 組至數組，並互推府外委員 1 人擔任組長，檢附本屆委員目前分組意願表及彙整表，建請委員討論並推選組長。

決議：

項次	組別	組長	小組委員名單	人數	幕僚單位
一	就業安全	柯妘青	柯妘青、段慧瑩、林怡均、李世鳴、鄭素玲	5	勞工局

二	人身安全	鍾宛蓉	鍾宛蓉、王秀紅、譚陽、岑歡琮、林慈惠、陳家欽	6	警察局
三	教育文化	游美惠	游美惠、譚陽、李逸、楊智惠、李世隆、柯妏青、徐蔡雪燕、鍾宛蓉、楊雅玲、范巽綠	10	教育局
四	福利促進	林怡均	林怡均、林慈惠、段慧瑩、岳裕智、陳惠蓮、岑歡琮、姚雨靜	7	社會局 原民會
五	健康維護	王秀紅	王秀紅、游美惠、林慈惠、李逸、李世隆、鍾宛蓉、黃志中	7	衛生局
六	社會參與	楊智惠	楊智惠、譚陽、林怡均、岑歡琮、張乃千	5	民政局
七	環境空間	岳裕智	岳裕智、楊雅玲、柯妏青、徐蔡雪燕、李怡德	5	都發局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修正本會委員臨時提案人數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縣市合併前本會 97 年 10 月 27 日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各委員提案時，原則上需經小組會議充份討論，再提大會討論或報告。惟倘若因時間落差未能及時提小組會議討論，該項議案至少有全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8 人）始能正式提案。」
- 二、99 年修正本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委員數調增為 27 人，致臨時提案門檻修正為 9 位以上委員連署（全體三分之一）。

但提案門檻高並不利於委員因應時效性的臨時提案，故建議修正本會委員臨時提案人數門檻。

- 三、參考立法院議事規則委員提案規定第 8 條略以，其他提案，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十位立委數約佔全體立法委員數 9%。

辦法：委員提案機制仍為「原則上需經小組會議充份討論，再提大會討論或報告」，但具有時效性之臨時提案，得經 3 人以上委員連署（9%全體委員數），於會議開始前以書面提出。

決議：委員提案機制原則上需經小組會議充份討論，再提大會討論或報告，但具有時效性之臨時提案，得經 3 人以上委員連署（9%全體委員數），於會議開始前以書面提出。

#### 伍、委員補充發言重點

- 一、婦參小組運作，需要婦權委員多加參與，以宣導婦權會關注議題，落實婦權會各小組推展婦女各項權益工作，另建議以工作坊或機構參訪形式，探討專業議題。至於委員參與各區婦參小組模式，建議民政局檢討過去婦參小組運作成效後，再重新研議，並評估邀請歷任婦權會委員加入。

民政局回應：各區婦參小組依各區在地需求，發展不同運作模式，未來需各委員輔導培力各區婦參委員，考量交通會儘量安排外地委員參與都會型行政區。

- 二、婦女勞參率近 10 年來，未有顯著提升，根據經建會研究，增進婦女網路資訊運用能力，縮減婦女數位落差，對於提升婦女勞參率有跳躍式進展。因此，建議引進中央資源，例如：創業鳳凰計畫，並運用社群商務（Social Commerce）概念，例如：團購、代購形式，以降低婦女創業經費，作

整體策略性規劃。

- 三、高雄市將發展人工智慧 (AI)、虛擬實境 (VR)，建議爭取科技部前瞻計畫南科「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經費，投入智慧醫療，發展智慧機械及生技製藥，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合作，發展輔具研發，建設高齡友善城市。另建議結合農科院資源，開創農村新副業，以生物科技加值農產品，輔導青年農民創業。有關女性從事科學，未來可結合科技部及教育局資源，培力女性科學家。
- 四、為提供婦女友善就業環境，建議完善育兒照顧資源，例如：設置公共托育中心、臨時托育服務等，或提供非典型就業機會，另可從家庭婚姻教育面向，宣導家事分擔的性別平等觀念，另外女性國際移工就業安全也是值得關注的議題。

裁示：請各幕僚單位參酌委員建議推動各項業務。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 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 態	
				除 管	續 管
1	105年12月22日 第3屆第5次委員 會議(報告案三): 有關新住民就學費 用減免乙案,請空 大參採委員建議, 再研議新住民學費 酌減方案。	空中大學	<p>各大專校院補助學生各類就學費用減免作業,均依中央相關法規辦理,惟現階段補助新住民就學費用減免乙節,尚無法源依據可循。本校擬於106-1學期召開之教務會議,邀集輔導處、教務處等相關處室,評估本校新住民學生學費酌減方案之可行性。</p> <p>目前入學本校之新住民學生屬身心障礙本人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65歲以上年長學生,均得享本校學雜費減免優待。</p> <p>內政部移民署每年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申請,俾使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得到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激勵其努力向學,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p>		V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 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 態	
				除 管	續 管
2	105年12月22日第3屆第5次委員會議(討論案):考量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租約將於今年底到期,請教育局把握時效,儘速規劃收購場地事宜。	教育局	一、本局承租五甲國宅二期二標幼兒園場地至107年底。 二、內政部業於106年8月4日臺內營字第1060811262號函同意本局價購五甲國宅二期二標幼稚園1戶。自108年起本局市府核准全額由教育發展基金餘額每年循預算編列經費509萬2,000元,總計8年平均繳付,免計收利息。	V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 態	
				除 管	續 管
1	105年12月22日第3屆第5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三):請空大於下次會議報告教務會議討論新住民學生學費酌減方案之可行性結果。	空中大學			V